

##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公司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相关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聘任薄奇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需的，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

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  
2023年12月20日